1/4 中缝

2/3 中缝

5/8 中缝

6/7 中缝

9/12 中缝

10/11 中缝

## 人民法院公告

**中都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李潇潇、黄琼博、金鑫、深圳市国旺科技有限公司、夏泽鑫**: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中都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李潇潇、黄琼博、金鑫、深圳市国旺科技有限公司、施明旺**: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中都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李潇潇、黄琼博、金鑫、深圳市国旺科技有限公司、夏敏**: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国颖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姜山、唐尚磊、姚舜、郑子丰、张磊**: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中都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李潇潇、黄琼博、金鑫、深圳市国旺科技有限公司、毛腮兵**: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中都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李潇潇、黄琼博、金鑫、深圳市国旺科技有限公司、张忠**: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国颖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姜山、唐尚磊、姚舜、郑子丰、李永全**: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国颖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姜山、唐尚磊、姚舜、郑子丰、张志**: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国颖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姜山、唐尚磊、姚舜、郑子丰、许润云**: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国颖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姜山、唐尚磊、姚舜、郑子丰、王孝鹏**: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国颖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姜山、唐尚磊、姚舜、郑子丰、李怀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国颖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姜山、唐尚磊、姚舜、郑子丰、刘军**: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国颖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姜山、唐尚磊、姚舜、郑子丰、李俊男**: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国颖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姜山、唐尚磊、姚舜、郑子丰、刘军**: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国颖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姜山、唐尚磊、姚舜、郑子丰、李涵涵、黄琼博、金鑫、深圳市国旺科技有限公司、游建楷**: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国颖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姜山、唐尚磊、姚舜、郑子丰、张聪**: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国颖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姜山、唐尚磊、姚舜、郑子丰、张鹏**: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国颖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姜山、唐尚磊、姚舜、郑子丰、张磊**: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国颖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姜山、唐尚磊、姚舜、郑子丰、李涵涵、黄琼博、金鑫、深圳市国旺科技有限公司、胡小毛**: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国颖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姜山、唐尚磊、姚舜、郑子丰、李强**: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国颖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姜山、唐尚磊、姚舜、郑子丰、李俊**: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国颖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姜山、唐尚磊、姚舜、郑子丰、李成**: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国颖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姜山、唐尚磊、姚舜、郑子丰、李玲**: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国颖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姜山、唐尚磊、姚舜、郑子丰、齐凤菊**: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国颖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姜山、唐尚磊、姚舜、郑子丰、许润云**: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国颖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姜山、唐尚磊、姚舜、郑子丰、王孝鹏**: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国颖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姜山、唐尚磊、姚舜、郑子丰、李怀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国颖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姜山、唐尚磊、姚舜、郑子丰、李涵涵、黄琼博、金鑫、深圳市国旺科技有限公司、游建楷**: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国颖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姜山、唐尚磊、姚舜、郑子丰、李冬全**: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国颖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姜山、唐尚磊、姚舜、郑子丰、李成**: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国颖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姜山、唐尚磊、姚舜、郑子丰、王孝鹏**: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国颖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姜山、唐尚磊、姚舜、郑子丰、李涵涵、黄琼博、金鑫、深圳市国旺科技有限公司、王孝鹏**: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注销公告**

根据《中共大连市委办公室、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连种裁委员会体制机制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大委办发〔2021〕11号)及《关于大连种裁委员会办公室不列事业单位序列的通知》(大编办发〔2021〕24号),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大连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拟申请注销登记。特此公告。

联系人:孙琳,电话:0411-83659083。

**道歉声明**

因本人法律意识淡薄,非法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本人对此行为向公众诚挚道歉。

**致歉人:陈楠**

## 人民法院公告

**曾苏平、吴萍香**:本院受理浙江茗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赣0704民初15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田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法院**

**王正桃**:本院受理张立新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115民初116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2020)冀0191执56号**

**河北双联投资有限公司、石家庄双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执行人河北润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河北双联投资有限公司及王少菲定金合同纠纷一案,申请执行人河北润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对河北双联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河北双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对王少菲持有的河北双联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价值进行评估。现向你们公告送达选择评估机构通知、勘验现场通知及领取评估报告的时间,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起第5日10时(节假日顺延)到本院司法鉴定技术室(石家庄高新区苍岩街8号,石家庄高新区法院三楼摇号室,联系电话:0311-85321029/0311-85320027)选取评估机构;于公告期满次日起第20日10时(节假日顺延)到评估现场参加勘验;于公告期满次日起第35日10时(节假日顺延)到本院三楼执行局领取评估报告。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在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提出,未到场及逾期未对评估报告提出异议,将视为你们放弃相关权利。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阜阳名仕体育文化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杨利玲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202民初49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韩飞**:本院受理阜阳市锦铝门窗有限公司与你及国中城投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阜阳师范大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202民初40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新疆天北万佳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哈密西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天北万佳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哈密市分公司**:本院受理韩建侠诉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新2201民初4138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6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6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蔡新国**:本院受理冯国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新2201民初5053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6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5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刘毅、李利萍、刘宝玉**: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367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刘毅、李利萍、刘宝玉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367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王国华、范安忠、智玉兰、郭艳青、梁虎峰**: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370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王国华、范安忠、智玉兰、郭艳青、梁虎峰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370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郭保林、郭变香、郭润虎、王丽、郭亭亭**: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371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郭保林、郭变香、郭润虎、王丽、郭亭亭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371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深圳市高山水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王松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2年10月20日9在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二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1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圣龙恒基(三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李笑娟、周淑雅、赵淌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2年10月20日15:30在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四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0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华联天安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岑选明、孙玉成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2年10月27日15:30在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四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0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陕西迦蓝创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张仕杰、张良诉你方劳动争议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与你方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现向你方送达市劳人仲案字(经开)〔2022〕第584、585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以上裁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以上裁决发生法律效力。(地址:西安市明光路166号凯瑞E座一楼)。

**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开派出庭**

**陕西甘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允卫龙诉你方劳动争议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与你方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现向你方送达市劳人仲案字(经开)〔2022〕第643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以上裁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以上裁决发生法律效力。(地址:西安市明光路166号凯瑞E座一楼)。

**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开派出庭**

**陕西菲普利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王超诉你方劳动争议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与你方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现向你方送达市劳人仲案字(经开)〔2021〕第3538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以上裁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以上裁决发生法律效力。(地址:西安市明光路166号凯瑞E座一楼)。

**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开派出庭**

**成都优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李大科诉你方劳动争议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与你方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现向你方送达市劳人仲案字(经开)〔2021〕第3227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以上裁决,可自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以上裁决发生法律效力。(地址:西安市明光路166号凯瑞E座一楼)。

**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开派出庭**

**陕西流量工厂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朱泽熙诉你方劳动争议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与你方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现向你方送达市劳人仲案字(经开)〔2022〕第112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以上裁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以上裁决发生法律效力。(地址:西安市明光路166号凯瑞E座一楼)。

**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开派出庭**

**陕西万众传承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陆碧欣诉你方劳动争议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与你方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现向你方送达市劳人仲案字(经开)〔2022〕第34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以上裁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以上裁决发生法律效力。(地址:西安市明光路166号凯瑞E座一楼)。

**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开派出庭**

**陕西博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储召霞诉你方劳动争议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与你方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现向你方送达市劳人仲案字(经开)〔2021〕第3263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以上裁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以上裁决发生法律效力。(地址:西安市明光路166号凯瑞E座一楼)。

**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开派出庭**

**死亡公告**

我站一名数助对象,**刘素芬(化名)**,女,约70岁,身份信息、家庭地址不详。2022年8月1日因病捡数无效死亡,请其亲属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站认领。逾期未认领我站将按照相关规定妥善处理。联系电话:010-83884107,邮政编码:100074,通讯地址:丰台区大灰厂路578号。

**北京市丰台区救助管理站**

## 人民法院公告

**(2022)苏1323民初4493号**

**陈清、刘彩铃**:本院受理原告陈伏益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1323民初4493号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王集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2)苏1323民初4755号**

**刘厚行、刘勤**:本院受理原告李功波诉刘厚行、刘勤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1323民初4755号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

**周凤信**: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光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182民初16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安徽老鸡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明光市管店镇罗岭村村民委员会诉你农业承包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182民初17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李洪伟**:本院受理原告朱坚壁与被告李洪伟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辽0304民初9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江西耀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上诉人桂林国际电线电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被上诉人江西耀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桂03民终2417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请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无锡匠人有约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林金龙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205民初15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东港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施文艺**:本院受理无锡市华方混凝土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廉洁办案告知书、举证须知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3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港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刘红军**:本院受理原告七星关区沃屈建材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0502民初55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张辉**:本院受理黄金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自贡农享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原告文成平诉你、朱海华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川0311民初182号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自贡农享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朱海华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退还原告文成平租赁摊位保证金5000元及未到期租赁费2000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自贡农享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朱海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送达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

**庄石刘**:本院受理吴旭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环资庭领取民事判决,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

**徐毅、杨希、徐广忠、陈翠文**:本院受理原告东谷市东昌典当有限公司诉被告徐毅、杨希、徐广忠、陈翠文典当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起诉状、证据副本、简转普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郑兴、郑正明**:原告胡志成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9月20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潘家庄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

**郑兴**:原告胡志成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上午9:30(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

**江苏绍舜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楚天飞云制药装备(长沙)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2)苏0381民初5971号],一、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货款共计人民币246000元;二、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共计11745.3元;三、依法判决被告袁祖根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依法判决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提示、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诉讼请求为:一、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360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按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起诉之日起计算至款还清之日止);二、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2年9月28日09时40分在本院东门二楼2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审